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3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宗文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份203,239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20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189,388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84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13,851,3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59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8人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3人；

（3）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
（4）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、张大龙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03,216,836	99.9887	23,000	0.0113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3,828,392	99.8340	23,000	0.166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议案通过,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: 广东信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磊、张大龙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